

夫妻婚内财产与忠实义务协议

甲方（夫）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妻）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登记结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 1065 条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，经充分阅读、理解全部条款，订立本婚内财产及过错补偿约定。本协议不以离婚登记为生效条件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婚前财产，仍归各自个人所有。

第一条 忠实义务与重大过错

1.1 夫妻双方应当互相忠实、尊重。忠实义务仅可在离婚诉讼中主张本协议对应的财产后果，不得单独起诉要求履行忠实义务。

1.2 重大过错，指下列足以严重破坏婚姻关系情形之一：

- (1) 重婚或与他人持续稳定同居；
- (2) 实施家庭暴力、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
- (3) 赌博、吸毒恶习屡教不改；
- (4) 故意隐瞒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夫妻共同债务；
- (5) 其他严重违背夫妻忠实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实、严重破坏婚姻关系的行为。

1.3 普通性格矛盾、日常争执、无证据的猜疑，不构成重大过错。

第二条 婚内财产与债务

2.1 婚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：工资奖金劳务报酬、生产经营投资收益、知识产权收益、继承 / 受赠财产（遗嘱赠与明确归一方除外）、房产车辆股权基

金保险现金价值、存款及其他共同取得财产。

2.2 对外债务：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、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，且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、共同经营的债务，由举债方个人承担。

第三条 重大过错离婚的财产及补偿

3.1 一方存在第一条重大过错，且该过错是婚姻破裂离婚的重要原因，则：

(1)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过错方将其分得共同财产的____% 让渡给无过错方；

(2) 过错方向无过错方支付过错补偿款人民币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双方确认，该补偿综合物质及精神损失、结合双方经济情况协商确定，不属于惩罚性违约金。

3.2 本协议约定补偿已包含《民法典》1091 条离婚损害赔偿，同一过错事实不得重复主张赔偿。

3.3 本协议不设置净身出户、禁止离婚、禁止再婚等限制人身权利条款；子女抚养权、探望权不在本协议预先约定，离婚时按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依法处理。

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

4.1 双方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签署时不存在欺诈、胁迫、重大误解、乘人之危情形，已充分审阅协议，可自行咨询专业法律人士。

4.2 双方如实披露个人财产债务；一方重大隐瞒损害另一方权益的，受损害方可依法请求撤销对应财产约定，并可要求过错方离婚时少分、不分财产。

4.3 情感陪伴类道德义务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。

第五条 证据

5.1 认定重大过错可使用：过错方书面自认、聊天记录、合法视听资料、报警记录、

伤情就诊记录、基层组织证明、出行住宿记录、亲子鉴定、生效法律文书等。
非法窃听、侵入他人住所等违法方式取得的证据不予采信。

第六条 变更、生效与争议解决

6.1 修改、解除本协议，须双方书面签字按手印确认。

6.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按指印生效。

6.3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4 发生争议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：

1. 甲方身份证复印件
2.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
3. 结婚证复印件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字并按指印）：

乙方（签字并按指印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